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程永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899,09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印小明、程十庆、陈汉文和范保群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1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1.1 选举程永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程永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程永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1.2 选举程十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程十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程十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1.3 选举晏征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晏征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晏征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1.4 选举刘金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刘金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刘金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1.5 选举杨大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杨大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杨大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2.1 选举陈汉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陈汉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陈汉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2.2 选举范保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范保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范保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

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3.1 选举许大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许大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许大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2 选举余军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余军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余军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

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1	选举程永庆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1.2	选举程十庆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1.3	选举晏征宇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1.4	选举刘金毅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1.5	选举杨大军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
3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1	选举陈汉文为公司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
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	
2.2	选举范保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
4.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1	选举许大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3.2	选举余军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	77,899,091	100.00%	当选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1	选举程永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2,855	0.07%	当选
1.2	选举程十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2,855	0.07%	当选
1.3	选举晏征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2,855	0.07%	当选
1.4	选举刘金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2,855	0.07%	当选

1.5	选举杨大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2,855	0.07%	当选
2.1	选举陈汉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2,855	0.07%	当选
2.2	选举范保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2,855	0.07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红伟 王丽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程永庆	董事	任职	2021年11月16日	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程十庆	董事	任职	2021年11月16日	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晏征宇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6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金毅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6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大军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6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汉文	独立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6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范保群	独立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6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许大海	监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6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余军阳	监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6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